

昆明医科大学教学科研仪器维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教学、科研仪器（以下称仪器）管理，维护仪器资产安全完整，提高其使用效益，保障和促进教学、科研等各项事业发展，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和《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仪器，是指按《昆明医科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以实物登记入账的、用于教学、科研活动的 03 类仪器仪表和 07 类卫生医疗器械。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维护维修管理，是对仪器的日常维护、定期保养、故障维修等活动实行科学管理，提高仪器的完好率和使用率，挖掘仪器潜力，延长仪器寿命。

第四条 学校仪器维护维修由使用仪器的单位组织和实施仪器维护、维修工作；资产管理处负责指导、审核、检查维护维修工作及共享共用仪器专项维修经费管理。

第五条 各使用仪器的单位（以下简称“使用单位”）是指拥有仪器使用权、承担仪器资产管理责任的校内各部、处、中心、学院等单位。使用单位应明确资产管理员、仪器责任人和仪器使用人的职责内容，制定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工作计划，开展相关操

作培训和安全教育，建立并完善仪器维护、维修台账，组织实施维修并按相关规定报销维修费用。

第六条 各使用单位应改变“坏了再修”的传统观念，变“被动抢修”为“主动管理”，确保仪器资产全生命周期正常使用和发挥最大效用。

第七条 各使用单位对于资产单价原值大于等于 20 万元的大型仪器（以下称“大型仪器”），应实行专人定责和“一机一档”管理。

学校的每台仪器都应明确责任人，仪器责任人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通过专业培训掌握仪器操作和使用技能，负责仪器的操作培训、维护保养、简单故障排查和技术档案更新。

大型仪器应逐台建立技术档案。技术档案应包括：大型仪器购置可行性论证报告、采购合同、试运行报告、验收报告、（操作）说明书、（质量）合格证、使用（操作）手册、使用（运行）记录、维护维修记录等资料。

第二章 定期维护

第八条 使用单位没有相应人员开展大型仪器的经常性维护或定期维护的，可采用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制造商、经销商或具有专业技术资质的维修单位对仪器定期进行保养和维护。

第九条 仪器的责任人负责仪器的日常维护管理。制造商、经销商或具有专业技术资质的维修单位的工程师（或维修人员）在

开展仪器的日常维护与定期巡检时，必须在场学习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日常清洁、机械零件的定期润滑或紧固、机电组件的定期电气检查、精密仪器的定期校准、及时更换易损件等。

第十条 仪器的责任人应实时掌握仪器运行状况，对仪器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停机和按操作规程预处理，杜绝仪器带病运转造成二次损伤或者引发更严重故障。

第三章 故障维修

第十一条 仪器出现故障后，仪器使用人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采取措施防止故障扩大，并立即报告责任人，责任人初步确定故障情况后，向使用单位领导报告。

第十二条 属人为原因或违反操作规程等非正常原因损坏的仪器，应先进行技术鉴定确定责任，按《昆明医科大学固定资产损失赔偿办法》有关规定进行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 仪器正常使用出现故障，使用单位应组织成立 3 人及以上维修工作组，负责判定故障原因、认定维修责任、提出维修方案、组织维修、验收维修等工作。

第十四条 维修工作组制定维修方案前，应参照《昆明医科大学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开展服务价格的市场调查，维修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应填写服务采购申请，并按照资产管理处审批确定的采购方式完成维修服务的采购。

第十五条 使用单位根据维修工作组的报告,确定仪器的维修金额和维修方案,并按本单位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规定组织验收和支付维修费用。

第十六条 质保期或保修期内仪器的正常损坏,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卸修理,应联系供应商或制造商进行维修。精密仪器和特种设备,即使过了质保期和保修期,也只能由生产厂家或授权服务的供应商进行维修。

第十七条 质保期和保修期外仪器的正常损坏,由使用单位决定自行组织维修或者外包维修。外包维修时,应首选原厂或其指定的服务商或者具有专业技术资质的维修单位进行维修。

第四章 维修后验收

第十八条 仪器维修完毕,使用单位应组织验收,并约定售后服务和质保事宜,待验收合格后,再支付维修费。仪器的责任人应做好维修记录。

第十九条 国家强检目录内的特种设备(如压力容器、气瓶、氧仓、电梯等)应按照国家规程,维修后送法定机构检定,检定结论为“合格”再使用。

第二十条 精密仪器维修后,使用单位验收前应开展对比测试或者测标准件,判定精度偏差是否在校准范围内,确保精密仪器维修后测量数据准确可靠再使用。高精度仪器不具备测试能力和

测试条件的，应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和单位对维修后的仪器进行校准。

第五章 设备维护维修经费

第二十一条 仪器的维护维修经费，原则上由仪器的使用单位自行承担。实验室及仪器开放共享所取得的收益，优先用于已开放共享且绩效评价结果合格及以上的仪器维修。

第二十二条 使用单位每年仪器维护维修经费可按本单位管理使用仪器原值的 3-5‰ 测算，从使用部门已申请获批的经费或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立共享共用仪器专项维修经费，用于单台（件）维修费在 5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维修，由资产管理处负责管理。开放共享的仪器且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单台（件）维修费在 5 万元（含）以上的，可按照一事一报的原则，申请学校共享共用仪器专项维修费，原则上学校补贴不超过维修费用的 70%。

申请学校开放共享仪器专项维修费补贴的项目，由使用单位研究后，书面向资产管理处提交申请和相关材料，资产管理处审核后，向校长办公会提请审议。相关材料应包括：仪器使用情况及开放共享情况、仪器故障判定情况及论证报告、本单位党政会议通过的维修方案等。

第六章 相关责任

第二十四条 仪器因维护、维修不当，相关责任人未履行职责导致仪器提前报废、人为损坏情形的，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使用单位负责人、使用单位资产管理人员、仪器责任人的管理责任。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赔偿和经济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涉密或特种仪器的维修,按照国家及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昆明医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昆医院发〔2007〕69号）同时废止。

